

B01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68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实际参加人数符合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激励、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40,000万份股票期权和231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9,反对0,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与本协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协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9,反对0,弃权0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协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协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具体实施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所有授予权益进行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
-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登记;
- (6)授权董事会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解除限售资格、董事会审核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有关事项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执行;

(7)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方案。但如修改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岗位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关部门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事宜;授权董事会执行、修改、补充、终止、变更或取消该股权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托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9,反对0,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63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鉴于邓杰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8万股。鉴于原激励对象宋玉印已退休且未受公司返聘,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万股。上述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回购价格均为12.58元/股。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1,344万元用于上述需要回购的1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9,反对0,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协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协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69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振芳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协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反对0,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协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反对0,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在任职员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票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审核,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存在股权激励大会,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5日至39日向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3,反对0,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鉴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2.鉴于邓杰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8万股;鉴于原激励对象宋玉印已退休且未受公司返聘,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万股。上述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相关规定的12.58元/股回购注销上述需要回购注销的16.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协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反对0,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70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 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为12.63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万股,回购价格为12.58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27,792,647.6万股减至27,775,847.6万股。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63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鉴于邓杰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8万股;鉴于原激励对象宋玉印已退休且未受公司返聘,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万股。上述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相关规定的12.58元/股回购注销上述需要回购注销的16.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协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反对0,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71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 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为12.63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万股,回购价格为12.58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27,792,647.6万股减至27,775,847.6万股。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63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鉴于邓杰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8万股;鉴于原激励对象宋玉印已退休且未受公司返聘,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万股。上述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相关规定的12.58元/股回购注销上述需要回购注销的16.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协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反对0,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67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63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鉴于邓杰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8万股。鉴于原激励对象宋玉印已退休且未受公司返聘,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万股。上述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回购价格均为12.58元/股。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1,344万元用于上述需要回购的1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63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公司本次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股票回购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认为此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鉴于邓杰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8万股;鉴于原激励对象宋玉印已退休且未受公司返聘,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万股。上述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回购注销16.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58元/股。

七、监事会表决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鉴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2.鉴于邓杰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8万股;鉴于原激励对象宋玉印已退休且未受公司返聘,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万股。上述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以12.58元/股回购注销上述需要回购注销的16.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议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事项,通知、公告行为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事项,依法在报纸上公告,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0-071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 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63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鉴于邓杰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8万股。鉴于原激励对象宋玉印已退休且未受公司返聘,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万股。上述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回购价格均为12.58元/股。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1,344万元用于上述需要回购的1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此次回购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9,反对0,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协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公司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16.8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27,792,647.6万股减至27,775,847.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目前27,792,647.6万股变更为27,775,847.6万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回购注销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回购注销16.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58元/股。

七、监事会表决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鉴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2.鉴于邓杰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8万股;鉴于原激励对象宋玉印已退休且未受公司返聘,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万股。上述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以12.58元/股回购注销上述需要回购注销的16.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议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事项,通知、公告行为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需就本次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事项,依法在报纸上公告,并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26

河北衡水水老百姓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4月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衡水水老百姓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机构的议案》,并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机构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机构,共同管理该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自2015年7月24日实施,并于2015年12月31日全部实施完毕。

2015年12月6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2168号《河北衡水水老百姓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2015年12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其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配售5,446,000股,配售金额12,756,000元,限售期36个月,上市交易时间2018年12月10日。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75,224,0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75,723,1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90,221,1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并综合

考虑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相关规定:“存续期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表决权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2019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7月11日,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汇添富-衡水水老百姓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补充协议一》,同意将该计划有效期截止日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老百姓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河北衡水水老百姓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该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8月26日。2020年8月27日,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汇添富-衡水水老百姓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补充协议二》,将该计划有效期截止日延长至2023年8月26日;合同期满前2个月,合同各方协商一致是否续期;在本资产计划存续期间,当本资产计划到期全部资产变现完毕时,资产管理人有权利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老百姓酒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水老百姓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600109 债券代码:128041 公告编号:2020-6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5号)批复,同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注册申请。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11月5日结束,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15天,票面利率为3.34%。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谦软件 公告编号:2020-104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股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股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基本情况

实际控股人王卫先生于2020年11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补充质押1,000,000股,质押期限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1月4日止。补充质押1,000,000股,质押期限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1月4日止。补充质押1,000,000股,质押期限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1月4日止。补充质押1,000,000股,质押期限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1月4日止。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王卫先生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20-223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96),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公告中提及的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诉讼案件已移交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执行,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5